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防 伪 编 码：31000012202171295V

被审计单位名称：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德师报(函)字(21)第Q0112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玥

注 师 编 号：310000120510

签字注册会计师：田芬

注 师 编 号：310000124778

事 务 所 名 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1)第 Q01129 号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于2021年4月26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1)第 P0337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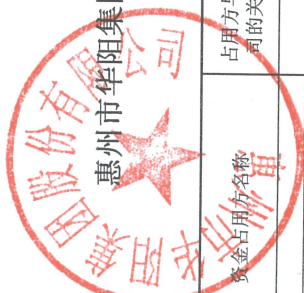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1年4月26日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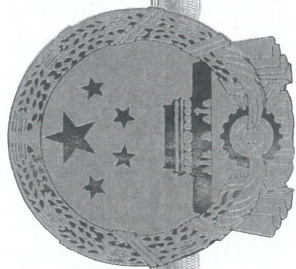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 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发生金 额 (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 息 (如有)	2020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 年年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发生金 额 (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 息 (如有)	2020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59.63	212,112.46	-	-	-	子公司代收员工房租水电	非经营性往来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754.35	243,691.03	-	204,928.87	12,243.22	子公司代收员工房租水电	非经营性往来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7,684.17	-	252,723.85	26,721.73	子公司代收员工房租水电	非经营性往来
	惠州市华阳科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38.14	13,493.44	-	47,684.17	-	子公司代收员工房租水电	非经营性往来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332.64	112,770.82	-	16,531.58	-	子公司代收员工房租水电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华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8,149.27	-	-	120,246.05	7,857.41	子公司代收员工房租水电	非经营性往来
				507,334.23	629,751.92	-	642,114.52	448,149.27	子公司代收员工房租水电	非经营性往来
				-	-	-	-	494,971.63	子公司代收员工房租水电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507,334.23	629,751.92	-	642,114.52	494,971.63		

此汇总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涂军何
法定代表人

何承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子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0220200507001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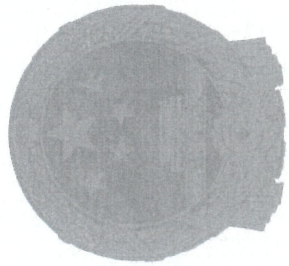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0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专项报告书



说明

证书序号：0004082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